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不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94,321,006 (100%)	0 (0%)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4,321,006 (100%)	0 (0%)
3.	(a) 重選周瓏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4,321,006 (100%)	0 (0%)
	(b) 重選劉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4,321,006 (100%)	0 (0%)
	(c)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94,321,006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94,321,00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594,318,872 (99.99%)	2,134 (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94,321,006 (100%)	0 (0%)
6.	通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94,318,872 (99.99%)	2,134 (0.01%)

附註：以上僅載有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1-6號各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659,894,693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俞周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向進先生(執行董事)、周瑾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述，蔡大維先生（「**蔡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和業務經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且未參加重選連任。因此，蔡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和聯交所垂注。蔡先生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不遵守上市規則

蔡先生退任後，(i)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未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有至少三名成員，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認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僅為暫時事件，而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相關規則，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不遵守事件發生首日起三個月內落實。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瑾琮女士、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